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睿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睿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柯睿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蘇武宗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冷氣機2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1 書記官 陳正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9426號

19 被 告 柯睿穎（年籍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柯睿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7月18日5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25 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  
26 手竊取蘇武宗所有置放在該處騎樓下之舊冷氣機2台，價值  
27 新臺幣3,000元，得手後以上開自小客車載離現場。嗣蘇武  
28 宗發現上開冷氣機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  
29 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冷氣機2台（已由蘇武宗領回）。

01 二、案經蘇武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柯睿穎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蘇武宗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6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擷取照片3  
08 張、現場及查獲照片4張等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陳盈辰